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8月18日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